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文教學，增進學生語言文化涵養及應用能力。

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，保障文化多樣性。

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
四、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學藝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競賽類別：

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。

二、本土語學藝競賽：本土語包括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原住民族語。

三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
伍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在籍學生，由各班選拔代表參加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各班選拔後，請老師上網填寫報名資料(填寫路徑詳閱附件 1)(報名填寫完成時，請老師再三確認後，再送出，以免影響學生參賽權益)。

二、除了二年級硬筆字，其餘每位參賽者須同時繳交〈附表 5〉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無法參賽。

三、報名時間為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，敬請把握時間，逾時不候，請見諒！

柒、競賽相關事項：

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：國語文學藝競賽一覽表

項目	日期		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每班人數	備註
	月	日	星期				
二年級 硬筆字	11	26	三	08：10 08：30	各班教室	全班	1. 請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。 2. 由導師選取兩件優秀作品。
三年級 查字典	11	26	三	08：00 08：20	自然 2 (309B)	1~2 人	1. 請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。 2. 依序就座。
三、四年級 硬筆書法	11	26	三	07：55 08：45	視覺藝術 教室 2 (308B)	2 人	1. 請攜帶（藍色或黑色）原子筆 或鋼筆。 2. 依序就座。 3. 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。
四、五年級 字音字形	12	10	三	13：10 13：20 結束後接 作文比賽	綜合教室	1~2 人	1. 請攜帶（藍色或黑色）原子筆 或鋼筆。 2. 依序就座。

四、五年級 寫字	12	10	三	13：10 14：00	社會 1 (402B) 視覺藝術 3 (409B)	1-2 人	1. 題目當天公佈，請自行攜帶書法用具。 2. 依序就座。
四、五年級 作文	12	10	三	13：40 15：10	綜合教室	1-2 人	1. 題目當天公佈，請自行攜帶文具和字典，一律使用深色原子筆〈藍或黑〉。 2. 稿紙規格 500 字，時間 90 分鐘。
四、五年級 朗讀	12	24	三	13：08 16：00	五、六年級 教室各 3 間	1~2 人	1. 依序就座。 2. 題目當天比賽時抽籤決定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 5. 第一位登臺者 13：00 抽題。 第二位登臺者 13：04 抽題。
四、五年級 演說	12	24	三	13：30 16：00	五、六年級 教室各 3 間	1~2 人	1. 依序就座。 2. 演說題目當天抽題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 4. 五年級限 4~5 分鐘。 四年級限 3~4 分鐘。 5. 第一位 13：00 抽題。
一到六年級 相聲	3	11	三	13:30 16:00	圖書館	自由 報名	1. 單口相聲或對口相聲。 2. 每隊 4 至 5 分鐘 3. 需繳交大略劇本(附表 6)。 4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3/5〉。

(一) 國語文學藝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項目	二年級 硬筆字	筆勢與功力：50%。 整潔與美觀：50%。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2 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1 分。
	三年級 查字典	字別：全部字數共 50 字，每字 2 分，總分 100 分，每字其中一項未填或答錯，該字不予計分，可塗改。 部首：以字典中封面內頁之部首為主，如【才】【手】均給分。 筆劃：不含部首之筆劃。 注音：為本字之音，非部首之音，一字多音者，只要寫出其中之一音者均給分。 頁數：應寫出該字之頁數。字跡須端正完整，草率不清楚者一律不給分。

三、四年級 硬筆書法	<p>比賽字體：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；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；書寫方式：內容由右而左由上而下，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筆法：50%。(作品的技巧或特色)</p> <p>結構與章法：50%。(結構：筆畫和筆畫之間的安排、章法：指對作品進行全盤的安排、作品整體的表現)</p> <p>正確與迅速：【錯別字】或【漏字】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，每字扣總分 1 分。</p>
四、五 年級寫字	<p>筆法：50%。</p> <p>結構與章法：50%。</p> <p>正確與迅速：【錯別字】或【漏字】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總分 2 分。低於 90 分者，【第一名】從缺。</p>
四、五年級 演說	<p>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</p> <p>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50%。</p> <p>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</p> <p>時間：五年級為 4~5 分、四年級為 3~4 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</p>
四、五年級 字音字形	<p>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</p>
四、五 年級作文	<p>內容與結構：50%。</p> <p>邏輯與修辭：40%。</p> <p>書法與標點：10%。</p>
四、五年級 朗讀	<p>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</p> <p>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</p> <p>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</p>
相聲	<p>聲調咬字 25%</p> <p>儀態臺風 15%</p> <p>表演技巧 40%</p> <p>主題內容(含契合度) 20%</p>

(二) 國語文學藝競賽內容、規定：各項競賽題目、內容及範圍均不事先公開。

- 1、觀摩賽：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4 人（含）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改為【觀摩賽】，得合併舉行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得推薦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2、**二年級硬筆字**題目當場公布（結合防災、交通、性平為題目），用紙由教務處統一印製，一律使用鉛筆。
- 3、**三年級查字典**字典全部由學校提供，全部字數共五十個字，可塗改，比賽時間二十分鐘，依得分高低分列名次。
- 4、**三、四年級硬筆書法**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。
- 5、**寫字**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共 50 個字。
- 6、**演說**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
- 7、**字音字形**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

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- 8、**作文** 使用教務處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文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9、**朗讀** 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以課外語文題材為主。
- 10、**相聲** 以國語發音為主，可加入本土語或外語，每隊比賽時間 4 至 5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每 30 秒由每位裁判扣該位(隊)選手之得分 1 分。

(三) 國語文學藝競賽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時間表準時報到，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- 2、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- 3、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。
- 4、**演說**：
 - (1) 抽題後必項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 - (2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 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- (4)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(5) 參賽人員，當比賽至第 4 分鐘(四年級為 3 分鐘)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(—)，至第 5 分鐘(四年級為 4 分鐘)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(—)，應即下臺。

5、**朗讀**：

- 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8 分鐘前抽題，領到題目後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2)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3)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4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。
- (5)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6)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聲)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6、**三、四年級硬筆書法**：

- (1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(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(2) 教務處會發放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- (3) 書寫方式：內容由右而左、由上而下，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題卷上不可寫姓名、校名。
- (4) 作品中不得使用立可白、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，有上列情形將酌予扣分。

7、字音字形：

- (1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填寫題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(3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(4) 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- (5)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8、作文：

- (1)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(3)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班級。
- (4) 題紙、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9、寫字：

- (1) 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傳統毛筆，並須攜帶墨、硯、自備無任何記號之墊布。
- (2) 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3)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4) 寫字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（1 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按規定扣分。
- (6) 競賽時間一到而來不及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10、參加朗讀、演說競賽者，依教務處安排之時間親自到場抽籤，以預先排定競賽先後順序，未能到現場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二、本土語文學藝競賽：

(一) 本土語文學藝競賽一覽表

項目	日期		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每班人數	備註
	月	日	星期				
四、五年級 臺灣台語朗讀	12	24	三	13：38 16：00	一年級教室 4 間	1~2 人	1. 依序就座。 2. 提供篇目文章內容 1 篇。 「阿媽牌的安親班」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（11/25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

四、五年級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12	24	三	13：40 14：30 (預估) 結束後接 歌唱比賽	二年級教 室 4 間	1~2 人	1. 演說題目當天賽前 30 分鐘抽 題：講題為文字題，提供題目和簡 要提示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 3.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4. 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 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 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 分（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四、五年級 臺灣台語歌唱	12	24	三	(預估) 14：30 16：00	二年級教 室 4 間	1~2 人	1. 每人演唱 2 首歌。以台灣民謡為 主，建議曲目：望春風、四季紅、 雨夜花、農村曲、西北雨、天黑黑 等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 3. 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單附上 曲譜，班級座號請另外附紙標明， 不可書寫於上；比賽當天，如需播 放伴奏音檔，也一併附上。
四、五年級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	12	24	三	待原民語 競賽後 16：00 <演說>完 畢，休息 10 分後開始 <朗讀>。 <朗讀>完 畢，休息 10 分後開始 <歌唱>。	音樂教室 3 (407B)	自由 報名	1. 演說題目當天賽前 30 分鐘抽 題：講題為文字題，提供題目和簡 要提示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 3.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4. 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 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 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 分（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四、五年級 臺灣客語朗讀	12	24	三	<演說>完 畢，休息 10 分後開始 <朗讀>。 <朗讀>完 畢，休息 10 分後開始 <歌唱>。	音樂教室 3 (407B)	自由 報名	1. 依序就座。 2. 提供篇目文章內容 1 篇。 題目：「水瓶仔」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
四、五年級 臺灣客語歌唱	12	24	三		音樂教室 3 (407B)	自由 報名	1. 每人演唱 1 首歌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 3. 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單附上 曲譜，班級座號請另外附紙標明， 不可書寫於上。
三、四、五年級 原住民語朗讀	12	24	三	13：30 比賽結束	音樂教室 3 (407B)	自由 報名	1. 依序就座。 2. 提供篇目文章內容 1 篇。 阿美語：「我的童年生活」、「小時 候的玩伴」。 泰雅語：「我的媽媽很麻煩」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

三、四、五年級 原住民語歌唱	12	24	三			自由報名	1. 每人演唱 1 首歌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 3. 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單附上曲譜，班級座號請另外附紙標明，不可書寫於上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	--	--	------	--

(二)本土語文學藝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項目	情境式演說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 40 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 45 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 10 %。 4. 回答問題： 5 %。
	歌唱	技巧及風格： 60%。 音色： 20%。 儀態及伴奏： 20%。
	朗讀	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45%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45%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三)本土語文學藝競賽內容、規定：

- 1、**觀摩賽**：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4 人（含）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改為【觀摩賽】，得合併舉行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得推薦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2、**歌唱**：歌曲可移調。由參賽者自行選定臺灣台語課本內或歌謠 2 首演唱曲參賽(不得選自流行歌曲)，報名時附上曲譜（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），比賽當天，如需播放伴奏音檔，也請於報名時一併附上。參賽者現場演唱之曲譜應與報名時所提供之曲譜一致，如非則視為表演賽。
- 3、**朗讀**：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。

(四)本土語文學藝競賽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日程時間，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必須於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- 2、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- 3、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。
- 4、**情境式演說**：
 - (1)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，臺灣台語組、臺灣客語組題目為文字題，提供題目及簡要文字提示，學生得於題目紙上註記文字並攜帶題目紙上台。

- (2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。
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，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4)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- (5) 參賽人員，當比賽至第2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(—)，至第3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(—)，應即下臺。

5、歌唱：

- (1) 請各競賽員依教務處通知，親自到場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區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- (2) 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演唱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唱，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6、朗讀：

- (1) 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篇目即同準備的篇目其中之一。
- (2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。
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，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4)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- (5) 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響)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7、遲到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參酌參賽者意願，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，但不予以計分。

8、報名表已送出者不得更改，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英語學藝競賽：

(一)英語學藝競賽一覽表

項目	日期		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每班人數	備註
	月	日	星期				
五年級 英語讀者劇場	12	16	二	8：40 9：20	B1 視聽中心	全班參加	1. 每組3-5分鐘。 2. 方式不拘，題目及劇本自訂。 3. 於報名時，填上題目。 4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
四、五年級 英語演說	12	17	三	13：10 16：00	圖書館	1~2人	1. 每人3-4分鐘。 (四年級未達3分鐘不扣分) 2. 題目、講稿、內容自訂。 3. 於報名時，填上題目。 4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

三年級 英語朗讀	12	17	三	13：10 16：00	三年級教室 2間	1~2人	1. 提供篇目文章內容 2 篇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5〉。
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

(二)英語學藝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項目	演說	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。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。
	朗讀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。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 10%。
	讀者劇場	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55%。 創意表現：10%（聲音部分）。 團隊合作：15%。 劇本內容：15%（鼓勵創作）。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5%。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英語學藝競賽內容、規定：

- 1、**觀摩賽**：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4 人（含）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改為【觀摩賽】，得合併舉行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得推薦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2、**演說**：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附上題目。
- 3、**朗讀**：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，以課外語文題材為主。
- 4、**讀者劇場**：自行選定劇本，報名時附上劇本中英文簡介。

(四) 英語學藝競賽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日程時間，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必須於該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- 2、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。
- 3、請各競賽員依教務處通知，親自到場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- 4、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。
- 5、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，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遲到棄權論，取消競賽資格，惟主辦單位得參酌遲到棄權參賽者意願，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，但不

予計分。

- 6、**演說**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3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），至第4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--），應即下臺。
- 7、**朗讀**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篇目即同準備的篇目其中之一。
- 8、**讀者劇場**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），至第5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--），應即下臺。
- 9、報名**讀者劇場**比賽者，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得於競賽前日中午12時前更換參賽者，惟須說明原因，原因不充分者，得拒絕其更換競賽者。

捌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之，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；本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擔任評審委員，如有課務則應給予公差假，並安排代課，以利進行評審工作。

玖、獎項及獎勵：

- 一、**國語文學藝競賽**：
 - 1、各組錄取**前6名**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（如比賽成績優異時得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比賽成績不佳，名次得以從缺）
 - 2、擇優參加集訓，集訓成績表現優異者，應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學藝競賽。
- 二、**本土語文學藝競賽**：
 - 1、各組錄取**前6名**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（如比賽成績優異時得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比賽成績不佳，名次得以從缺）
 - 2、擇優參加集訓（可選取表現優異之個人），集訓成績表現優異者，應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學藝競賽。
- 三、**英語學藝競賽**：
 - 1、各組錄取**前6名**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（如比賽成績優異時得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比賽成績不佳，名次得以從缺）
 - 2、擇優參加集訓（可選取表現優異之個人），集訓成績表現優異者，應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比賽。

拾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附表 1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學藝競賽報名

一、請於期限內(10 月 27 日 - 11 月 7 日)上網報名。

★各年級報名路徑如下：

【教職員共用資料夾 / 114 學年度教務處 / 教學組 /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學藝競賽/報名專區】

二、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表附上曲譜及伴奏音檔(清唱者免交)

(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或其他記號)，(114/11/7(五)之前)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未

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候，請見諒！

三、

四、五年級歌唱組報名請繳交〈附表 2〉。11/7(五)之前。

四、五年級英語演說組報名請繳交〈附表 3〉。11/7(五)之前。

五年級英語讀者劇場組報名請繳交〈附表 4〉。11/7(五)之前。

相聲比賽報名請繳交〈附表 6〉。115/1/20(一)之前。

四、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。

五、每位參賽學生須同時繳交〈附表 5〉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，未
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候，請見諒！二年級硬筆字免交此表。

六、各項報名表及肖像權同意書之電子檔下載路徑如下：

**【教職員共用資料夾 / 114 學年度教務處 / 教學組 /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學藝競
賽 / 報名相關表格】**

〈附表 2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【四、五年級歌唱】組曲目

參賽序號	〈由教務處填寫〉
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台語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歌唱
曲 目 1	
曲 目 2	

註：

1. 曲目請按照比賽時歌唱順序書寫，臺灣客語、原住民語歌唱只需填寫一首曲目。
2. 請一併附上曲譜及伴奏音檔(清唱者免交)，並於 11/7(五)之前交至教務處。

-----裁切線(教務處於競賽前完成裁切)-----

班級：

姓名：

〈附表 3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【四、五年級演說】組題目及綱要表

參賽序號	〈由教務處填寫〉
項目 題 目	英 語 演 說
綱 要	

註：本表格請以 word 橫書（用中文）、標楷體 14，在 11/7(五)之前交至教務處。

-----裁切線（教務處於競賽前完成裁切）-----

班級：

姓名：

〈附表 4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【五年級讀者劇場】組劇本中英文簡介

參賽序號	(由教務處填寫)
項 目	英 語 讀 者 劇 場
中文簡介	
英文簡介	

註：本表格請以 word 橫書（用中文）、標楷體 14，在 11/7(五)之前交至教務處。

-----裁切線（教務處於競賽前完成裁切）-----

班級：

姓名：

〈附表 5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選手姓名		參賽項目 年 班	一、演說	七、歌唱
班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
就讀學校	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		二、朗讀	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讀者劇場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(三年級)	
			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	九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筆書法
			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	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聲
			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	
			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字典	
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，且同意公告姓名於競賽優勝名單，謹此聲明。

同意人：_____簽章

立書人：(父/母) _____ (母/父) 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」第陸條第二款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

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〈附表 6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相聲比賽劇本

表演者姓名：	年 班
表演題目：	指導老師：
劇本作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創，作者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自他處 _____，作者：_____	
-----彌封線-----	
劇本：	

1.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複印。
2. 請於 115/2/23(一)前將紙本資料交至教務處，電子檔自行留存備用。

〈附表 7〉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硬筆書法練習用紙
